

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文件

闵莘府规发〔2025〕1号

莘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》，在对现行有效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评估的基础上，镇政府决定，下列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：

一、莘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促进莘庄镇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闵莘府规发〔2023〕1号）。

二、莘庄镇人民政府印发《莘庄镇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数字化产业集聚，助推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闵莘府规发〔2024〕1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8月6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莘庄镇党政办公室

2025年8月6日印发